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公佈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40000192號

附件：公告清冊、地籍圖

主旨：繼承人陳儀宇君(被繼承人:陳仁仁)以繼承方式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、土地法第54條、第55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及本局111年6月22日連地登一字第1640號登記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（詳如附表、圖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114年1月22日起至114年3月24日止60天。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林宛蓁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208。

正本：陳儀宇君、陳儀宇君（代理人:吳元明君）、陳儀宇君（代理人:曹淑官君）、本局公佈欄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、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連江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（教育處）、連江縣政府（工務處）、連江縣政府（文化處）、連江縣政府（民政社會處）、連江縣政府（產業發展處）、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、連江縣交通旅遊局、

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陳建群君、陳天成君、陳天金君、陳天文君、陳旭昇君、
李金水君、張花英君、李木花君（代理人：陳亞仙君）、陳逸夫君、張梨花君
、陳劍吟君、馬福官君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地標示		權利人							備註
鄉別	段別	地號 〈暫編地號〉	面積	姓名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住址	完成時效取得之起迄日期	
南竿	清水	360-15 360(4)	28.08	繼承人 陳儀宇	所有權	全部	連江縣南竿鄉 四維村2鄰 31之1號	被繼承人：陳仁仁 自民國49年12月15日 至59年12月15日止	111年 連地登一字 第1640號
		360-16 360(3)	269.89						
		360-18 360(1)	432.55						
		360-21 360-4(2)	358.30						
		360-23 360-8(3)	3.65						
		360-26 360-8(5)	15.17						
		360-29 360-8(4)	53.79						
		360-30 360(1)	450.1						
		1104-34 1104-26(1)	21.47						
		1324-2 1324(2)	785.13						

